

五、行為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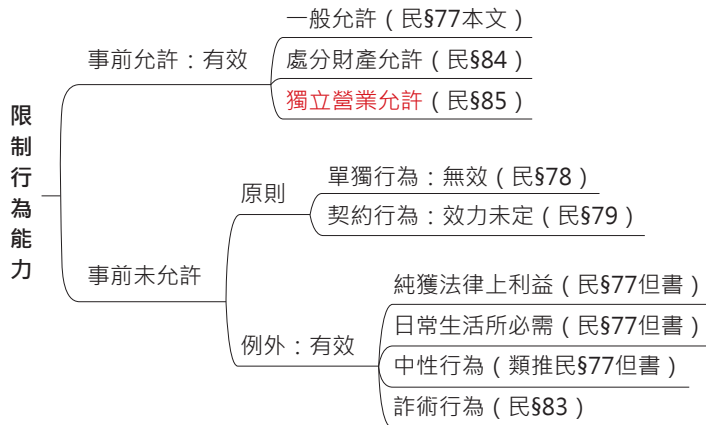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完全行為能力

滿 18 歲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完全行為能力。完全行為能力人得自為與自受有效之意思表示。

(二) 無行為能力

未滿 7 歲之人，或受監護宣告者，為無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（民 § 75），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與代受意思表示（民 § 76）。

(三) 限制行為能力



7 歲至 18 歲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與所受之意思表示（民 § 77 ~ 85），原則上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，若未得允許時，單獨行為無效，契約行為效力未定。但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行為，若是純獲法律上利益、日常生活所必需、中性行為，或詐術行為者，則仍為有效。

1. 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：有效

(1) 允許之性質：

允許，是指事前同意；承認，則為事後同意。

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是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依民法第 117 條規定，